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 京 港

公告编号：2023-02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91,178,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港	股票代码	002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干亚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 19 号南京港口大厦 A 座 1013 室		
传真	025-58812758		
电话	025-58815738		
电子信箱	gfgs@nj-por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与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从事集装箱的堆存、门到门运输、相关配件销售；集装箱的拆装、拼箱、修理、清洗；电子数据交换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内提供物流服务。

1. 油品液化板块

油品液化板块主营石油、液体化工的中转储存。原油业务基本承接长江南京段及以上海进江原油水路运输市场全部份额；液体化工业务主要为扬州化工园区企业服务，每年约承接扬州化工园区生产企业 96% 的水路运输业务；考虑安全环保和资源因素，近年来成品油业务着力培育优质客户，发展重点品种，业务规模有所控制。

公司油品液化板块的市场战略可以概括为：严守安全环保红线，加快码头升级改造，加强区域合作，实施错位发展；深化“三前三后”经营模式，积极融入支持地方发展，依托园区开拓液体化工市场；发挥仪征港区独特的区位、资源、规模及管理优势，创建原油中转服务品牌，巩固长江原油中转枢纽港地位；盘活储罐资源，培育大客户，重点发展柴油、粗白油、燃料油业务；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加快推进沿江优质资源的战略整合。

2. 集装箱板块

龙集公司作为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的重要载体，业务辐射南京都市圈、长江经济带，接入京沪铁路网，与上下游的各大港口形成一体化的紧密合作和稳定的区间运输通道。

集装箱板块紧紧围绕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宁镇扬区域集装箱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物流、航线资源整合；紧紧围绕现代化一流集装箱港口发展建设要求，加快提升港口企业设施能力、服务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环境，全面增强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创新力、抗风险力；紧紧围绕南京海港枢纽经济建设，服务城市发展，与保税、临港物流园区经济融合，加强与区域内产业推动港口互动，积极发展临港工业服务和现代物流功能，逐步发展成为港城互动、区港联动的综合服务平台。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2 年，面对经济下行和港口货源市场整体下滑等多重考验，公司紧紧围绕经营计划，攻坚克难，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经营形式较稳定。2022 年公司油品液化板块完成装卸自然吨 1,374.10 万吨，同比减少 4.65%。集装箱板块完成集装箱箱量 299 万 TEU，同比增加 5.65%。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860.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4.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3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2%；基本每股收益 0.2848 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 5.51%。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72,283.76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383.2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8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722,837,630.10	4,740,583,053.21	-0.37%	4,606,835,9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3,832,945.53	2,911,533,475.62	3.86%	2,787,428,733.7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18,608,988.96	796,728,451.33	2.75%	754,712,25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49,224.15	145,883,247.83	-5.51%	128,825,49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301,403.30	137,601,252.87	-3.12%	124,249,78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05,569.14	335,103,159.73	-12.26%	347,035,39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48	0.3014	-5.51%	0.26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48	0.3014	-5.51%	0.2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5.12%	-0.47%	4.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242,997.68	213,602,485.78	213,725,604.33	194,037,90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82,959.51	43,633,955.99	46,296,498.29	11,035,8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83,482.42	42,019,022.05	44,957,245.07	11,441,65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6,720.58	112,966,483.47	22,592,129.40	139,540,235.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1%	277,855,062.00	0		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8%	49,749,609.00	0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49%	2,372,900.00	0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41%	2,000,000.00	0		0	
张素英	境内自然人	0.33%	1,600,000.00	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1,469,945.00	0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27%	1,310,000.00	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255,628.00	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5%	1,205,767.00	0		0	
陈怀清	境内自然人	0.25%	1,191,6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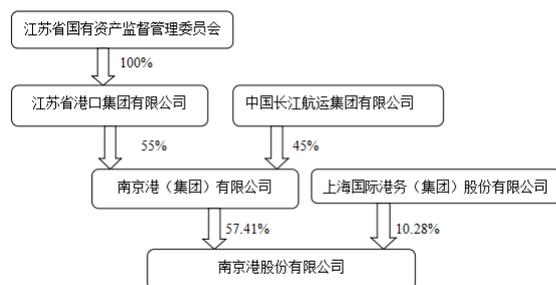
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10 日，公司分别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盐城中院）已受理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涉及金额分别为 54,332,950 元及 60,347,50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该两项诉讼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10 月 9 日、11 月 18 日、12 月 28 日在盐城中院进行了四次庭审。2022 年 1 月 27 日，盐城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六项，作出“中止诉讼”的民事裁定。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盐城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 09 民初 22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21）苏 09 民初 223 号之二，均裁定驳回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的起诉。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仪征港区本地法人实体化运营的议案》，为构建良好的港产城关系，争取地方政府更多的政策支持，做优做强做大仪征油品液化基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南京港扬州石化仓储公司（简称扬州仓储）为载体，整体规划，分步推进仪征港区本地法人实体化运营。第一阶段：将扬州仓储更名为南京港仪征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暂定名），将仪征港区资产出租给仪征石化码头仓储经营，初步实现仪征港区税收本地化。第二阶段：以仪征石化码头仓储为主体，逐步办理相关资质的变更，将仪征港区全部资产以投资形式注入仪征石化码头仓储，全面实现仪征港区本地法人实体化运营。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子公司扬州仓储名称变更为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油港国际），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油港国际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设施设备租赁合同》，将仪征港区资产出租给油港国际经营使用。

3.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2）苏 0903 民初 5875 号、（2022）苏 0903 民初 5876 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等文件，盐城国投石化以同样的诉讼请求、同样的事实与理由、同样的证据材料再次起诉公司，公司将一如既往，做好应诉准备工作。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建华

2023 年 4 月 27 日